

## 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工商大学）的（北京工商大学“工商一体、数智赋能”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（计算机部分）（分包1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脑功能生理边缘计算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云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宝燕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